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立浩	联系电话：021-50934087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11 楼
保荐代表人：党芑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读者传媒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 2018 年读者传媒的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1 月 11 日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

		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8 年度没有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读者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由于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于募投项目的进展披露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杨宗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44 号),

		<p>上市公司已加强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3</p>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7〕64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传媒”）实施战略重组。因飞天传媒主要在甘肃省内从事发行、印刷、出版业务，其下辖或管理甘肃省内 86 家新华书店、3 家印刷厂及 1 家出版社，主要在出版和发行方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读者集团发来的《关于避免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将读者集团作出的《关于避免</p>

		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公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与公司核实情况，未发现所列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无该等报告事项发生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1 月 11 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无该等情形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读者传媒自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华龙证券对读者传媒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读者传媒不存在《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立浩 陈立浩 党芑 党芑

